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1313321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12 月 10 日 8 時 15 分許駕駛 x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士林區○○○路○○段○○號前（下稱系爭地址），經臺北市警察局（下稱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下稱士林分局）交通分隊員警於系爭地址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發現系爭車輛沿○○○路○○段北往南左切往○○國小方向時，未打方向燈轉向，且行經校區行人穿越道，亦未減速慢行，推判系爭車輛有易生交通事故之危害，乃當場攔查，發現訴願人眼睛泛紅有明顯酒容，並對訴願人施以酒測，經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 0.18mg/L，達 0.15 mg/L 以上，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本府警察局乃當場開立掌電字第 A01ZA9242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舉發訴願人，並載明到案處所為原處分機關。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10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A01ZA9242 號裁決書（下稱系爭裁決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吊扣駕駛執照 24 個月，限於 111 年 1 月 9 日前繳納罰鍰及繳送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訴願人於同日收受裁決書，且未於 30 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舉發單，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行政申請書（下稱 111 年 3 月 10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主張，其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駕駛系爭車輛遭員警攔停前，並無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情形，員警不得隨機攔停系爭車輛，雖士林分局函復稱訴願人未依規定使用

方向燈，惟訴願人有使用方向燈，有行車紀錄器為新證據等為由，申請行政程序重開；復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行政申請程序再開暨聲請調查證據二書（下稱 111 年 3 月 31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主張，當日系爭地址未設置酒測管制站或酒測路檢點，現場亦無酒測告示牌，非依法指定之路檢點，員警不得隨機攔停，且訴願人之行車紀錄器畫面可知，訴願人均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員警無合理懷疑即對系爭車輛隨機攔停為違法等。

三、案經原處分機關先後檢附訴願人上開 2 次申請書函詢士林分局，經士林分局分別以 111 年 3 月 24 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 1113030794 號函（下稱 111 年 3 月 24 日函）及 111 年 4 月 14 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 1113032883 號函（下稱 111 年 4 月 14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並副知訴願人委任之○○法律事務所略以，該次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全程均有錄影蒐證，員警依法舉發無誤等語。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 111 年 3 月 29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13053157 號函（下稱 111 年 3 月 29 日函）及 111 年 4 月 18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13054660 號函（下稱 111 年 4 月 18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本案經參酌舉發機關查復結果及陳述之理由，認違規屬實，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復查旨揭案件已繳納罰鍰 3 萬元整並辦理吊扣駕照處分結案等語。

四、訴願人又於 111 年 6 月 13 日以行政陳述意見書（下稱 111 年 6 月 13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程序重開，並勘驗其行車紀錄器畫面及員警之密錄器畫面後撤銷系爭裁決書。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6 月 16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13133219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業以 111 年 3 月 29 日函及 111 年 4 月 18 日函復依法裁處在案，經參酌舉發機關查復結果、訴願人陳述理由及裁決書送達情形，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且未符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程序重開法定要件等。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1 年 6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原處分係經原處分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予訴願人，惟依原處分機關檢送之 111 年 6 月 20 日大宗雙掛號函件聯及掛號郵件按址妥投簽收清單影本等資料，尚難證明本件原處分已經合法送達，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是本件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

記載下列事項：……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第 129 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具體指明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事由申請行政程序重開，原處分機關僅回覆未符合行政程序重開之法定要件，並未論明是否具法定重開事由，有處分理由不備之瑕疵。又原處分漏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為訴願救濟期間之教示，亦難謂妥適。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收受系爭裁決書，其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依該條第 2 項規定，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即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始為適法。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13 日申請書申請程序重開，惟訴願人於原處分作成前，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申請書、111 年 3 月 31 日申請書（均為原處分機關收文日）對於系爭裁決書提出程序重開之申請，應認本件訴願人對於系爭裁決書申請程序重開並未逾前開法定期限，合先敘明。次按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且限於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相對

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而所稱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為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行政機關認申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行政程序法第 129 條亦有明文。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駕駛系爭車輛，且經酒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標準，乃開立系爭裁決書，嗣訴願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程序重開，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本件不符該條所規定程序重開之要件，爰否准所請。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向原處分機關具體指明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事由申請行政程序重開，原處分機關僅回覆未符合行政程序重開之法定要件，有處分理由不備之瑕疵及原處分漏未為訴願救濟期間之教示云云。本件查：

- (一) 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7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13134367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記載略以：「……理由……五、……系爭汽車未依規定全程使用方向燈，舉發機關員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攔停訴願人於法有據，此有舉發機關……採證影像光碟……可證。故訴願人雖提出行車紀錄器為證，縱經斟酌亦難受較有利之處分，本案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要件……。」是訴願人所稱行車紀錄器影片內容，尚無從斟酌為對訴願人較有利益之認定，原處分機關爰認本件申請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屬有據。又原處分機關業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於訴願程序終結前以上開答辯書論明其處分之理由及依據，尚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
- (二) 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況本件原處分雖未為救濟期間之附記，惟訴願人對原處分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無逾期之問題，已如前述；是訴願人就此部分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程序重開之申請，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規定應予駁回，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